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6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人頭帳戶洗錢再進化 公司帳戶成詐團新寵

臺北地檢署查獲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公司洗錢案件，於今(19)日偵查終結，合計起訴 16 名被告，其中王姓、李姓被告 2 名主嫌，涉犯 16 罪，累加各求處 46 年有期徒刑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偵辦經過

人頭帳戶為過往詐欺集團必備洗錢工具，惟近來發現以人頭公司帳戶洗錢，因可假藉商業因素，設定高額網路轉帳，漸成為詐欺集團洗錢主流。本案係接獲檢舉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周芳怡、檢察官吳舜弼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經調閱公司登記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，詳盡分析詐欺集團使用公司人頭帳戶之關連性，並循線追查不法資金流向，釐清集團層級與金流操作流程，運用科技偵查及長期跟監蒐證布局，因而偵破本件詐欺集團。

貳、 偵查結果

- 一、 被告王○發、李○錦、王○程、于○民、彭○杰、江○達、賴○憲、洪○喆、鄭○佑、蕭○菱、陳○誠、吳○穎等 12 人：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

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500 萬元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羅○義、穆○君、吳○豪、黃○偉、蕭○菱等 5 人（人頭負責人）：均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500 萬元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得財物達 500 萬元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起訴犯罪事實

一、王○發、李○錦、王○程、于○民、彭○杰、江○達、賴○憲、洪○喆、鄭○佑、蕭○菱、陳○誠、吳○穎均明知現行詐欺集團犯罪係主要由「機房」、「水房」、「車手」及「人頭（公司）帳戶」等所組成，前者係負責詐術之施行，而後者則係負責詐欺贓款之收取及回流，仍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3年至114年間，加入由陳○樺（另行偵辦中）所指揮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113年某月起，先後在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、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、圓通路、大勇街、景新街、桃園市桃園區秀山路、復興路等處所，成立「水房」、「人頭

（公司）帳戶」、「車手」等據點，王○發、李○錦擔任監控控點人員、第一層收水及人頭帳戶製造者（帶同人頭負責人至市府辦理變更登記、至銀行開戶、領取公司企業憑證等帳戶資料等）；王○程擔任第二層收水；于○民擔任第三層收水；彭○杰、江○達、賴○憲均擔任監控控點人員；洪○喆擔任人頭帳戶製造者；鄭○佑擔任搭載人頭帳戶製造者及人頭負責人前往銀行開戶之司機；蕭○菱擔任人頭負責人及自114年2月起擔任人頭帳戶製造者；陳○誠、吳○穎均擔任車手之工作。

二、羅○義、穆○君、吳○豪、黃○偉、蕭○菱、呂○修（另行偵辦中）、陳○宇（已歿）均明知自身並無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專業及資力，且一般正常經營之公司，並無另行聘請人頭負責人之必要，而渠等對於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思，竟任意受邀擔任公司之人頭負責人，且依渠等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均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並預見若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任意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被害人財物時，供匯交、提領款項所用，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，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工具實施詐欺取財，並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前往並入住上開據點，先由王○發、李○錦、蕭○菱或洪○喆乘坐鄭○佑所駕駛之車輛，偕同人頭負責人羅○義、穆○君、吳○豪、黃○偉、呂○修、蕭○菱、陳○宇

前往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，申辦新○品工程有限公司、日○電子通訊有限公司、野○市集有限公司、三○水○方國際有限公司、眾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、凱○國際有限公司、益○建設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，再前往合庫、永豐、第一、台中商銀、華南、京城、新光、土銀等銀行，辦理銀行帳戶後，遂將該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、網銀帳密、公司企業憑證等資料交由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上開帳戶資料，以投資詐欺或假檢警方式，訛詐告訴人/被害人共16人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共約新臺幣7,450萬元至前開帳戶內，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詐得款項予以轉帳之方式層轉至第二層帳戶、第三層帳戶、第四層帳戶，或由陳○誠、吳○穎、鄭○賢、劉○適（上2人另案偵辦中）前往臨櫃提領，再層轉交予一層收水王○發或李○錦、二層收水王○程，或三層收水于○民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- 一、請審酌近年詐欺集團極為猖獗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日益翻新，詐騙金額高達7,450萬元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，對於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，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，甚至影響國家形象，嚴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，且制定銀行開戶應對教戰手冊、偵訊教戰手冊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應嚴予非難。

二、被告王○發、李○錦、洪○喆正值青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竟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且犯罪期間長達近半年以上，在此期間未曾積極中止犯罪，被告鄭○佑除擔任詐欺集團司機負責載運人員開戶外，亦為詐欺集團傳遞公司印鑑章等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影響力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，且其迨偵訊最末始願坦承犯行，犯後之態度難謂良好，是就其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之部分，建請各項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、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嫌之部分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建立通報聯繫機制，從源頭打擊犯罪

- 一、本案係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入主公司，辦理停業公司之負責人變更，進而申請開通公司企業憑證等帳戶功能，以規避新設公司之金融監管與實質審查機制，再透過多層帳戶間轉匯流動，使整體金流表面上看似合規，實則專供詐欺集團轉移詐得款項，藉此掩飾不法金流之真實來源與最終去向，遂行詐欺、洗錢犯罪。
- 二、鑑於本案犯罪手法係利用公司人頭帳戶犯案，被害人短期內遭詐欺提領之金額甚鉅，惡性重大，為提升查緝效能，本署已聯繫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、相關金融機構，共組聯繫平台及研商策進作為，期可強化資訊整合與預警通報機制，從源頭打擊犯罪，全面提升偵防量能，守護民眾財產權益與金融體系之安全。